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28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200284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
學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